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2〕31号

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2172744223XA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雷在荣

身份证号码：51102519631228087X

地址：米易县撒莲镇

2022年3月26日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“2022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省级监督帮扶”检查组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于2022年4月7日移交违法线索至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。我局于2022年4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未按《排污许可证》规定安装烘干废气排气筒、焙烧烟气排气筒、五氧化二钒回转窑排气筒3个点位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《排污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9151042172744223XA001V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：“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，应当依法安装、使用、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。”之规定。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6月13日送达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2〕31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，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四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。”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（¥114400元）的行

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商行东区支行

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
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廖 斌

电 话：08123350183

地 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10楼

邮政编码：617000
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6月28日